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平安

選任辯護人 查名邦律師

李明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贓物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26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717號、111年度偵字第83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撤銷。

戴平安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僅就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業經被告明示在卷（本院卷第214頁），是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部分，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就被訴故買贓物之犯罪事實悉數認罪，請考量被告身體狀況欠佳，已無再犯可能，且與被害人和解，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二)本件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如再予沒收犯罪所得，亦與被害人不願追究之意願相違，與沒收本旨不合等語。

四、經查：

(一)、原判決以被告故買贓物犯行，事證明確，論以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另犯想像競合犯之刑法第215條業務上

01 文書登載不實罪），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各情後，量處  
02 被告有期徒刑1年，及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  
03 萬元，原非無見，因被告於上訴後，已坦承犯行，且被害人  
04 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諭知（本院卷第171頁），此等量  
05 刑因素為原審所未及審酌，致使量刑過重及諭知沒收不當，  
06 爰予撤銷改判。

07 (二)、爰審酌被告從事○○○○為業，對於他人所販售之珠寶來  
08 源，本有查證之義務，避免成為銷贓之管道，且本件由盛家  
09 維所販售之贓物，價值不菲，被告明知為贓物，仍以顯不相  
10 當之價格買進後，又在其現金支出傳票上登載不實，意圖掩  
11 飾不法犯行，顯見其有一定之犯罪計畫，殊不可取。然念及  
12 被告已與被害人陳金棉達成和解，於上訴後坦承犯行，暨其  
13 於本院審理程序所述之犯罪動機、手段、生活狀況、前科素  
14 行、智識程度（本院卷第224頁、191頁、193頁）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16 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7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104年11月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本院考量被告本件犯行屬侵害  
19 財產權犯罪，其已與被害人陳金棉達成和解，被害人陳金棉  
20 亦表示不願追究，願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被告經此偵審程  
21 序，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22 規定，宣告緩刑3年。

23 (三)、被告已返還原判決附表二、三所示之犯罪所得，另就附表四  
24 之犯罪所得部分，由被害人陳金棉以20萬元贖回，此為被害  
25 人陳金棉證述在卷（偵卷第55頁），而被害人陳金棉嗣於11  
26 1年5月1日與被告達成和解，被害人陳金棉並表示願意放棄  
27 對被告之民事、刑事所有告訴、追訴之一切法律責任，此有  
28 和解書在卷可參（原審卷第79頁），本院考量本件犯罪本質  
29 上屬財產犯罪，所侵害者為個人財產法益，刑法就犯罪所得  
30 之沒收，性質上亦為財產權因犯罪行為不法變動後之衡平作  
31 用，於當事人間就民事財產權之損失達成和解之情況下，刑

01 法沒收犯罪所得之衡平功能實質上已經達到，沒收犯罪所得  
02 已失其刑法上之重要性，即無再依刑法宣告沒收之必要，爰  
0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予宣告沒收。

04 五、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旗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

09 法官 陳顯榮

10 法官 蕭于哲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鄭信邦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17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8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19 萬5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普通贓物罪）

21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